

**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经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与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，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效的整合公司业务板块，使各项目的实施建设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，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效率。总体上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，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，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，并同意向实施主体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安庆石化生产基地是为了延伸公司产业链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

年 12 月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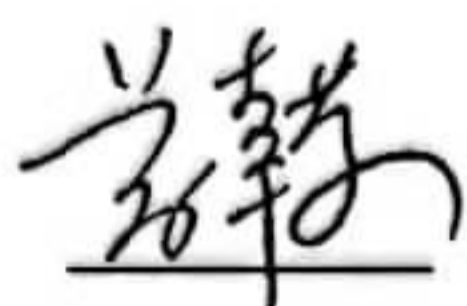
张雯燕

张雯燕

2021年10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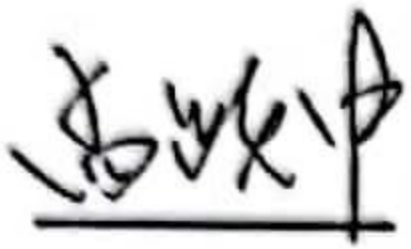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曾幸荣' (Zeng Xiro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曾幸荣

2021年10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uezh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孟跃中

2021年10月27日